

理論、電腦輔助舞台與燈光設計、戲劇與多媒體藝術風格、光與顏色、電腦輔助劇場視覺設計、互動式多媒體導論。

4. 設備

個人電腦、印表機、電腦攝影系統、網路伺服器、影像掃描器、數位照相機、多媒體單檯液晶投影機、實物照相投影機、實物反射投影機、電視機、及投影片顯示機等，以供教學及學術研究使用。

第五節台灣藝術教育的思潮與現況

就我國(台灣)學校藝術教育現況而言，一向受升學功利主義主導，於各級學校中，長期處於裝飾地位。近年來，一則由於經濟急遽成長，國民物質條件豐厚，社會面臨轉型衝擊，精神生活卻漸趨貧乏，政府當局乃大力推動文化重建運動；二則由於專家學者積極努力，結合所有藝術教育工作者，共同疾呼藝術學習對於國民素養的重要性，並釐清藝術教育之正確導向。因此，藝術科於一般學校教育中的地位，方稍見起色，惟仍有待繼續努力。

近年來，各界紛紛針對藝術教學或藝術相關議題之理論與實務進行學術研究或召開學術研討會，並提出相當豐富且寶貴的論點與建議。但教育乃眾人之事，教與學雙方的成效，最直接的主導者皆在於人。而在傳授藝術教學相關之各個角色中，應以身處教學第一線之美術教師最屬重要。即使有完善的課程規劃、適當的教材教具、先進的教學設備，甚至充滿學習動機的學生，對一名不具足夠任教知能、缺乏教學熱忱的教師而言，亦屬枉然。然而，對一位既具充分任教知能，又有教學熱忱的教師而言，儘管缺乏適當的課程設計、足夠的教學資源，其也必能發揮個人創造力，塑造富感染性的教學情境，引導學生學習，獲得教學成效。

藝術教育是人生中最富有啟發性、最和諧，且具整合之效的教育學門，值此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藝術教育思潮正將展現新契機，蓄勢待發。可預見的，在未來我國社會多元化的蓬勃發展下，藝術教學的觸角將更形寬廣。相對的，藝術教師的自主性與重要性亦將與日俱增，因此更突顯了藝術師資培育的重要性。

一、台灣社會環境現況

我國近年由於經濟能力大幅提昇，國民年平均所得逾一萬美元，使得台灣呈現了前所未見的富庶風貌，逐步邁入開發國家之列。然而快速發展的物質文

化，卻顯然未搭配以同步調的精神文明，致使社會上種種失調症候層出不窮。上焉者有政爭與金錢遊戲不斷，下焉者有迭迭昇高的犯罪率與公害事件。最可怕的，則是隱藏在前述表徵後道德人心的敗壞及冷漠無情的功利群性。在高所得、高消費的條件下，各式休閒活動成為國民追求的目標，而藝術似於此方面滿足了大眾的需求。一時間，畫廊林立，兒童繪畫班普設，各大學亦紛紛設置相關科系，藝術鑑賞課程也成為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科目的重要選擇。

以上種種若能代表藝術活動日獲大眾青睞，自然值得藝術教育工作者欣喜，但欣喜背後，應深思的是，前述諸般現象，是否代表國民審美素養的提昇，亦或如同許多其他的社會怪象般，只是一時風尚而已？以及，更重要的，我國的藝術教育是否提供了大眾所迫切需要之成熟完整的資源與養分？或者，是否能藉由這些養分改善前述資訊與經濟快速發展下所帶來的冷漠疏離？應是值此社會變遷遞嬗快速之刻，藝術教育工作者應深思的課題。

藝術教育教學實施是美感教育成效的直接反應，但學者們對於當前學校的美感教育實施多所批評，如楊深坑認為：「欲使我國美感教育更能落實，宜促使教育工作同仁對美感教育之理念與美感教學之實際應有的做法，作更深入之理解。」（楊深坑，民 78）換言之，即是學校教師對於藝術教育教學應有的實際做法並不瞭解。這種情形在教育部國教司八十學年度國中藝能科教學訪視、教師座談會報告亦出現：「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加以升學主義與急功近利之社會價值觀的衝擊，使得智育成為評斷學生優劣的唯一標準，學生之情意教學嚴重被忽略，以致藝術科目淪為配課、借用之情況非常嚴重。」（教育部，民 81）

由此可知，此種不正常的情形不僅造成學生們無法適性發展，亦使擔任藝術科教學之教師，其教學熱忱亦深受影響。不容諱言地，目前中學的藝術教育教學，由於升學壓力的主導與影響，能夠正常化教學是相當不易的。一般認為國小階段較正常化執行，但目前國小的藝術教育教學在師資、設備、教材…都沒有系統規劃，也無統一的評鑑方式，良莠不齊，徒然使直接藝術教育教學的音樂課、美勞課變成學生繁重課業之下的喘息時間。

二、台灣藝術教育的現況

（一）藝術教育理念的轉變

一九六〇年代之前，藝術教育的首要目的仍在增進兒童的創造性，鼓勵學生藉藝術創作來表達自我的感受，認為創作的過程較結果的展現更為重要。此

類教育理論，即為創造性取向之藝術教育思潮，主要之倡導者為 Lowenfeld, Read 等人。然而，七〇年代之後，藝術教育家體認到藝術課程之內容，尚應包括兒童在觀賞活動中所獲得的美感經驗。同時，藝術的學習形式乃是一種複雜的有機過程，無法任其自動發展即可獲致(Hurwitz & Madeja, 1977)，故進行藝術教學前應先考慮藝術本身的組織結構，亦即應由各類藝術專家，如藝術創作家、藝術史家，藝術評論家、美學家等依本身專長共同合作進行課程的研發。較之以往僅著重創作範疇的藝術教學取向，此類思潮強調藝術教學應首重藝術的認知架構及視覺思維，並且，需經由計畫性的教授，學生方能具備足夠的藝術認知能力與視覺感受力。

此類教育理念，由 Eisner, Greer 等人引導延伸為有別於 Lowenfeld, Read 等人的另一股思潮——學科取向美術教育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為 DBAE)，將美術課程的內容定為藝術創作(Art making)、藝術史(art history)、藝術批評(art criticism)、美學(aesthetics)等四大領域，並進行有系統的課程設計，提供教學指引(Greer, 1984)。上述兩種看法中，創造性取向之論點在我國流傳已久，對於從事兒童繪畫的教學者，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在驗證兒童繪畫心理發展的階段特徵上，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然而，由於其易流於過分強調學生的自我表現及自然發展，導致「放任式」教學的弊端，而使藝術教學成效不彰，並且較為忽略兒童敏銳感知力、審美能力、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培養。因此，時至今日，DBAE 的理論觀念乃儼然成為國內外藝術教育思潮的主力，舉凡大學中的藝術教育課程至中小學的教學策略中，均不難見到其相關理論。姑且不論 DABE 理論的優缺點為何，其影響力由此可見。

一九九〇年後國際藝術教育面臨後冷戰時期，國際市場文化以及現代主義進入後現代主義思潮。依後現代主義者的觀點，視藝術為一種文化的產物，強調唯有從認識文化的本源及其來龍去脈的關係，並對文化的本源產生興趣和欣賞的能力，才能夠對藝術有深刻的瞭解。後現代主義者試圖去打破高等藝術和低等藝術之間存在的界線，以及譴責藝術的優越感。其特色則強調藝術是一種折衷的形式和具有不和諧的美感，可經由古典或其它的形式所組合而成。這樣的組合在意義上可產生多重的認定標準，更有時是矛盾與衝突的。後現代主義所喜愛的特色則是多元的，甚至是折衷式的，並且強調作品的主題要具有多重的解讀性及闡釋的作用。多元文化的本體則是以表現出其文化本源的方式而不斷循環。並提倡要利用折衷主義的論調以及使用歷史的素材去整合過去和現在。後現代主義者試圖去結合過去的想法並使其持續到現在。

簡述近百年藝術教育史的發展趨勢可以下列簡表示：

藝術領域 年代趨勢	美術教育	藝術界	科技 (科技在教學 上的應用)
1930 年代	Lowenfeld		
強調創造力	目標：培養創造力、自我表達、個性整合、以孩子為重心	個人的發展 美學	
1960 年代	Eisner; Getty	美術史 藝術批評 藝術創作	
現代	目標：培養對藝術的了解、藝術是全才教育根本的一環、強調藝術是一個學科		
1990 年代	整個學界	後現代社群 社會議題 詮釋 爭議 攝影 裝置 公共藝術（社區為中心） 地景藝術	動畫 遠距教學 網頁 光碟
後現代 當代藝術	整合課程：社會學科、科學、語言、數學、藝術界、種族		

茲敘述美術教育的兩種目標

1. 舊的觀念：

美術是學校課程當中一個平等的學科，有自己的主題和思考、學習方式。

2. 現在的觀念：

學習視覺意象是教育的根本，今天影響個人和社會的各種影像，學生應該有所認識、了解這些影像與文字的關係，以及學生自己有什麼樣的反應。

因此學校中美術教學內容將受到如下的實際影響：

(1). 強調地方與全球

多元傳統的藝術：主流藝術、種族藝術、民俗藝術、其他文化的藝術、本身社區的藝術。善用本地藝術家、本地美術館。運用電

腦做溝通。

(2).強調主題，而非風格

主題與實際的生活息息相關，例如生態、消費、性別……。藝術與其他學科整合，尤其是社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和語言學科。

(3).了解意象，而非視覺思考

了解是指從相關的背景來探討藝術的表達，背景又分為兩層，一是藝術家本身，另一層是觀者的詮釋，也就是跨媒體的思考。

(4).美術教師需要更多的技巧

美術教育成為學校的領導人，不是孤立的角色。

與其他學科的教師和校長合作。

了解美術和整個課程。

與地方人士合作。

達到「真正」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

而社會背景則具有如下的改變：如

- 廣告
- 電影
- 電視
- 網際網路

現代人需要了解其他的文化、國家：

- 多元文化日漸普遍
- 全球通訊與影響
- 冷戰結束

公眾關於政策的主要辯論：

- 保護消費者權益（例如煙、酒）
- 人口政策（例如墮胎）
- 生態
- 暴力（例如管制槍枝）

認同問題（性別、種族、國籍）和了解自我：

- 少數族群
- 女權運動、同性戀運動
- 廣告的力量與商業化的影響

(二)、台灣實施藝術教育法的成效

根據國內朱惠良代表於 89 年度「藝術教育法」落實追蹤為題所做的研究顯示：

- 目前學校藝術教育仍偏重於傳統的美術及音樂課程。其餘為鄉土藝術及表演藝術。
- 關於藝術欣賞課程，仍有 51% 的學校未安排任何欣賞活動。
- 在教師推動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協助上有 56% 反應加強個人教學技能，42% 反應學校應增加硬體設備，38% 反應需要民間團體專業輔助，43% 反應藝術教育經費應增加。令人意外的是對於教育部制定統一教材協助，只有 6% 認為需要。
- 教師認為目前實施藝術教育最大的困難為何？其排名分別是，有 38% 認為是師資不足，32% 認為可利用之民間資源太少，29% 認為是經費無著，21% 認為是教材缺乏。

對於藝術教育實施，有許多迫切需要改進的地方，教師的具體建議如下：

1. 學校與民間社區藝術團體並未建立良好互動合作模式。

建議：配合民間活動展期，讓藝術走進校園，使老師、學童和家長一同參與。

2. 教師在職專業知識的培訓不足。

建議：舉辦校園推廣的師資培訓研習營，提供老師在職進修的機會，提升專業知識，協助兒童藝術教育發展。

3. 藝術教育的施行並不能單靠學校教育的努力，而應是整個社會相互配合的全盤性永久規畫。

建議：

事實上，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和政府的所有教育希望工程是環環相扣的，所以，社會輿論和家長的共識凝聚是必須的。

除了學校加強校外藝術活動欣賞之外，也應鼓勵家長和學童一起參觀分享。

4. 藝術資源分配不均，城鄉差距懸殊。

建議：政府應在校外藝術參觀的交通經費給予補助，減輕遠距教學的經濟壓力。

5. 現行藝術教育無法使學童具體感受藝術創作的震撼和激發創作靈感。

建議：藉由兒童博物館的成立，加強輔助學校一般教學的不足，提昇學童整體鑑賞能力，培育美感經驗。

6.在輔助教材方面，各單位所提供之欣賞教材過於冗長。

建議：將完整欣賞和教學精重點簡介分開錄製。

7.藝術教育教材交流管道的建立。

建議：各校之間教師的藝術教材交流，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藝術教育法自民國 86 年頒布實施至今年 3 月已屆滿 3 年，教育部對於藝術教育法的落實推動成效相當不彰，以預算編列而言，88 年度編列之有關藝術教育法的預算(不含編列給藝術院校學校之補助)僅佔教育部年度預算之 0.76%，而 89 年度因應預算年度調整，在編列給有關藝術教育法的有關預算，更變相的降低到 0.58%，顯見教育部對於藝術教育推行之漠視。(朱惠良，2000)

藉由上述(朱惠良，2000)的專案研究調查，國內美術教育確實在師資職前、在職等領域有待積極加強改善以提升教學績效的證實。尤其對教育部製定統一教材協助，只有 6%教師認為需要之下。對教科書編輯內容是否得當、美術科是否需要實用教科書或藉由統一教材可否適用於城鄉差距顯著及各地區不同文化背景之學生所適用等問題提供思考與省思。

(三)、台灣藝術教師對當前藝術教育狀況的反應

有關藝術教育法第七條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各級各類學校辦理：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檢討方案（一）依本專案研究人等於 89 年 9 月 9 日及 89 年 11 月 16 日分別於台北(北、中、南區教師)及花蓮(東區教師)等地舉行分區座談會規畫彙整。

北、中、南區國小藝術教師(參考附錄一)

- 1.美術班淪為學校的工具，家長、學生自我膨脹，行政人員對特殊班認識不夠。
3. 在舞蹈方面，師資培育是首要工作，師資引導上課方式，目前擔任舞蹈教師的這些人，在其求學過程都是以培養一位專業的舞者為目的，並沒有學習如何教舞蹈，因此在選學生與教學上，注重學生的體態與傳授技巧為目的，但在人文素養上的傳遞非常缺乏。我建議，在國小有七年制。以台北體院為例，培育了台灣第一批的專業舞蹈教師（三班），第一批將在明年畢業，但因台灣目前只有六個舞蹈系、及三個舞蹈研究所，舞蹈才能班比例過低，這些師資將來何去何從？國立藝術館編輯了一套四冊美術、音樂、舞蹈、戲劇之教學手冊，軟體已經漸漸的被開發，體制上也要跟著改變。

3. (國小舞蹈教師) 擔任的學校學術科並重，但學校行政單位常因有外賓到校訪問而要求有即席表演節目來歡迎外賓，卻忽略學生也需要有時間練習與排練，舞蹈班並不是拿來用的工具，而因為了配合學校，老師們為了支援學校活動而犧牲了假日時間，導致師資流失嚴重。
4. 課程內容狹隘，國小美術班的畢業畫冊刻板地呈現如靜物水彩、素描、水墨等，而且可以感受到他們的不快樂。

北、中、南區國中藝術教師(參考附錄一)

1. 資源與資金被少數人使用，許多美術班的學生，仍以升學為主，而且常有進入某畫室就能考上美術班的保證。
2. 美術、音樂才能班的課程綱領是專業的大專課程。
3. 由課程目標看來，專業老師對教材沒有共識，因此無所適從。才能班的存在弊多於利，廢除必須考慮配套措施可以容納老師，將師資整合至智能教育。舞蹈不被重視，在九年一貫中是很好的整合科目。
4. 才能班原訂的課程是為發掘有特殊才能的學生，但實際上卻變成變相的升學班。成為少數人的資源。課程內容上仍以技巧為主，學生成為學校與行政上的工具，有揠苗助長之嫌，並與現在真正的美術教育思潮有很大的差異。美術班的設備成為少數人的權益，而沒有美術班的學校或非美術班的學生，反而沒有得到平等的學習環境。
5. 廢掉特殊班，重新分配資源，讓外聘老師及特殊課程這些資源分享給其他的學生。

北、中、南區高中藝術教師(參考附錄一)

1. 普通班級的教學資源分配不公，藝術科被行政單位視為經費的重要來源，但真正運用在特殊班的經費並不多，而普通班級在藝術科的補助幾乎為零，特殊班級的設立淪為學校爭取經費的手段。
2. 美術教師教學時數高中 20 小時、國中 24 小時，影響教學品質，故應降低教學時數，比照其他學科教師時數；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頻繁，若在非假日得自行補課，課程太多造成補課，但又礙於找不出或沒有時間，常常因此而放棄研習機會。再者，升學主導教學，若招生方式不改變，學校教學仍會受其影響。
3. 普通班與音樂班的交流應加強，特殊班級的權益都被損失，如工藝課、生活科技。傳統的學習觀念認為學習場所是在學校，可多開選修課或社

區形式，及另外的管道來使學生能終身學習。但也有學生為了學習上之便利，而加入特殊班。特殊班該廢，但要加強教學正常化，並提升藝術學科在一般教育的地位。

- 4.大學的通識教育應該是在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所謂人文素養是對環境關懷，即是人本教育，尤其應落實在國民教育，因此不應在國民教育階段培育美術教育專業人才。

東區藝術教師(參考附錄二)

1. 分科使得師資不能充分發揮，培育的小小表演家是否有追蹤？師資培育分科系不能適應現行國小包班制，升學是學生適性發展的阻礙。
2. 可由社團中培養各方面藝術才能。音樂會沒有觀眾是一般音樂教育的問題。花東因地形狹長，不適合才能班設立，因將造成家庭分散兩地。落實選修課程，設立教學資源中心。
3. 反對才能班，應廣設資源班，白天晚上均開放，才能提昇全民藝術教育。
4. 才能班不妥，普通教學才能表現真、善、美，生活中給予充分養分，設資源班培養在地人才，週六為特殊才能培訓時間。
5. 培訓資料庫人才，老師自主編選教材，才能班普通班應並存。
5. 才能班一路培育上來卻沒有出路。

(四)、教育部各單位規劃

根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檢討方案」教育部各單位規劃說明彙整表如下

項 目	研 提 單 位	規 劃	說 明	備 註
一 背 景 說 明	特 教 小 組	1. 國教司於七十年代起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經費，自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其內容規範藝術才能班（一）目標，（二）施教重點，（三）實施要點含辦理學校、設班方式、教學方式、鑑定方式、師資。（四）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五）教學評鑑，（六）經費等項目。 2. 本部為整合特教業務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先行整合身心障礙教育之業務，隨後國教司並將監督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業務移轉本小組辦理。 3. 本小組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邀請學專家及學校代表研討藝術教育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		

		<p>之定位問題會議決議：</p> <p>a.與會人員研議後獲得共識，一致認為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建議頒取藝術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之條文內容變點，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p> <p>b.本部再舉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時，請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均能參加，如對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還有意見，可再繼續討論之，俾使草案之訂定更為周延。</p> <p>4.本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又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p> <p>5.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主管機關如下：</p> <p>a.國立及台灣省之私立高中職校為本部中南部辦公室；直轄市立及直轄市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由各縣市政府主管。</p> <p>b.本部特教小組之職掌係監督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項業務。又因與中南部辦公室為平行單位，不負監督該辦公室權責。</p>	
	中教司（提供資料）	<p>為期各級學校藝術專才教育更有效的銜接，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指示台師大附中（以下簡稱本校）成立高中音樂班，民國七十二年又指示設立國中音樂班，民國七十八年成立高中美術班。以招收音樂、美術資優學生，實施個別化音樂及美術教育，奠定研究專門技能及高深學術之基礎為宗旨。提供適合個人成長與發展的環境，以期個人潛能得到充分的發展。</p>	
二	藝術才能班現況分析（學校、教師、學生之數量與實施概況）	<p>特教小組</p> <p>詳如附表（附件一）</p> <p>查八十八學年度本辦公室主管高中職階段藝術才能班，計有美術班 77 班，學生數 1,950 人，音樂班 78 班，學生數 2,252 人，舞蹈班 27 班，學生數 504 人。</p> <p>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現狀概況如下：</p> <p>高中職 音樂二校 170 人，不含師大附中 96 人、美術三校 257 人、舞蹈二校 119 人、戲劇一校 75 人。</p> <p>國 中 音樂二校 (170 人，不含師大附中 83 人)、美術四校 345 人、舞蹈二校 150 人。</p> <p>國 小 音樂四校 (508 人，含光仁小學)、美術二校 231 人、舞蹈二校 204 人。</p>	

		<p>音樂班：目前有專任教師7位、術科兼任講座98位（包括16位教授、25位副教授、54位講師、國中部3班共83位）。學科術科均衡發展，術科專業科目包括主修、副修、音樂基礎訓練、合唱、合奏等。</p> <p>美術班：目前有專任教師5位，外聘教師13位，學生3班共計90人，課程以學科術科並重，著重培養學習興趣、開發創造能力。</p>	※高師大附中表示該校校地面積約18.665公頃，且設有高中、國中、國小三個教育年段，學生人數1570人，教室不足，故未設置藝術才能班。
三	評估廢除藝術才能班之利弊得失	<p>特教小組</p> <p>壹、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優缺如下：</p> <p>優：</p> <p>1. 國民中小學學生在藝術才能方面有興趣或優異表現者，可報考較近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且其一般課程與其他學生時數一樣，學生可在各教育階段依其興趣轉換跑道。</p> <p>2. 各縣市藉由藝術才能班發表會（展演），全面提昇藝術活動，藉參與人口增加帶動藝術風氣，以淨化人心。</p> <p>缺：</p> <p>1. 部分藝術才能班學生僅具藝術才能之性向而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大部份係家長之期望，且絕大部分藝術才能班學生家長均為社會地位較高者，易在學校形成特殊地位。</p> <p>2. 部分國民中小學才能班之成立係受民意代表之驅動而成立，其設備、師資均未達設班標準，且縣市政府經費不足，需透過家長會額外收取費用，對少數家境不佳之學生家長負擔過重，且迭有反映。</p> <p>3. 各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由各校辦理，因僧多粥少，也有家長反映招生不公現象（術科方面）。</p> <p>4. 違反國民教育常態編班原則。</p> <p>5. 影響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推動。</p> <p>貳、評估廢除藝術才能班之利弊得失如下：</p> <p>利：</p> <p>1. 使具有藝術興趣及優異表現之學生能從小學起接受一貫專業藝術教育，為國家培養紳士藝術人才。</p> <p>2. 使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避免現有藝術才能班之學生特殊化，造成其他同學及家長心理不平衡，影響同學情誼；同時可避免以合法掩護非法之常態編班。</p> <p>弊：</p> <p>1. 即成事實之藝術才能班，學生人數眾多，行之有年，且學生家長大部分均為社會地位較高之族群，若廢除之配套措施</p>	

			<p>及宣導不為家長及民意代表接受，必有強烈反彈。</p> <p>2.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一般學科之成績均在一般水準之上，若中小學階段之藝術學校其一般課程時數不足，必造成學生中途轉換跑道困難，就讀藝術學校意願降低。</p> <p>3.各縣市設立國立藝術學校或縣市立藝術學校，需考慮財政因素及招生狀況。</p>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p>*廢除藝術才能班之利：</p> <p>1.消弭藝術才能資優班招生糾紛。</p> <p>2.學童過早專才發展，利弊難料。</p> <p>*廢除藝術才能班之弊：</p> <p>1.學童失去一個可適才、適性發展的機會。</p> <p>2.失去一個可發掘藝術人才的渠道。</p>	
		中教司（提供音樂、美術班的設立，對於五育均衡，又具備藝術才能天賦之學生，無疑是提供了一個充分發展、學習空間；學習的道路，愈早開發，愈能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潛力，在與一般同樣的學習環境下，也能同時發展所長，藉由平日成果發表音樂會、美術展覽及各項活動，帶動學校之藝術風氣，活潑校園內學生之互動。）		
四	建議或替代方案	特教小組	<p>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設立，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自行核准，因其經費自籌，不須報備，本部僅輔助舉辦各縣市之展演、教學觀察、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等活動經費，另視本部資優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充實教材教具及設備經費，藝術才能班存廢問題應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較宜。</p> <p>2.若廢止藝術才能班各縣市至少應設一所國立(含各教育階段)之藝術學校，或補助縣市政府設立高級中等以下之藝術學校，方便學生就讀，才能替代現有藝術才能班。</p> <p>3.應視各縣市藝術學校設立狀況採逐步調整方式以避免家長及民意代表反彈。</p> <p>4.請考慮就讀藝術學校學生對一般課程之比重，以利其中途轉換跑道。</p> <p>5.就讀藝術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可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並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p>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p>1.現階段廢除藝術才能班之爭議頗大，建議 鈎部在未研商出具體且妥適的替代或善後方案前，能先維持原制。</p> <p>2.本市將於 90 年 1 月起，推動學校及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不以設班方式，由學校自主規劃多元性的藝術才能活動，提供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培養興趣及藝術才能的管道。</p>	

		國教司	本案建請先就特教小組所做之各類藝術才能班評鑑報告各項分析及建議事項於藝術教育委員會中之不同藝術領域委員了解後，再行研議。(附件二)	
		中教司(提供台師大附中資料)	本校藝術才能班有短、中、長期計畫，惟為進一步推廣藝術與社區結合，提昇國人藝術文化水準為目標，請督導單位提供協助，以幫助學校全力培養優秀之專業藝術人才： 1.經費之補助（含設備、發展經費）。 2.人力之協助（專業師資、人才進駐，適當幫助學生全面發展）。 3.邁向國際化之目標。	

國教司：

- 1.對於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其教育方式，根據文獻及學者專家之研究，舉其一、二，如學校型態、於學校中設特殊班級、以資源教室方案輔導學生等；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自公布以來，亦要求教師於平時教學如發覺具有特殊才能性向之學生，學校方面即應提供多方面之學習機會，或以社團方式組織，或以資源教室方案輔導，或輔導轉介至設置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就讀。
- 2.「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自民國 68 年開辦以來，由「實驗班」→「音樂、美術、舞蹈班」，依「特殊教育法」及今依「藝術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設置之「藝術才能班」，據了解特教小組近二年來業已對上述之班級辦理評鑑工作，又於今倡導「多元化」教學之際，是否論及存廢，不無疑慮；建請宜對辦理不佳或學生數招收不足之學校或班級予以檢討等。
- 3.本案在尚未確定是否要廢止前，又無法了解目前各縣市所屬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所聘請之師資其專業背景及是否為合格教師等均無數據資料，如何論及輔導、安置，且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設置係由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相關法令依縣市之實際情況自行設置，其教師之聘請亦由學校及縣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自行聘請，故仍宜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辦理。
- 4.藝術人才之培育包括：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方面，本司所負責之部分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部分，其目標為提昇對藝術教育之認知程度、培養欣賞能力及興趣，惟此些目標於學校日常課程如：音樂、美術或各種藝術社團活動中即能達成，其師資等業均依一般教育體系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又經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及人文領域」藝術師資之規劃，目前刻由中教司規劃中。
- 5.本案建請先就特教小組所做之各類藝術才能班評鑑報告各項分析及建議